	1	職	人	員	財	產	動	態	申	報	表	
申報人	人姓名	徐享崑		服務機	嗣	國民大會	會			職和	新國	大代表
(一)不動產												
不	動	產	坐	落	面平	方公尺 方公尺	權 <i>和</i> (才	可範圍 寺分)	所有	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9-8地號						4,730.34 9分之1		林採蓮		繼承	88.06.22	
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336-1地號						,593.85	93.85 9分之1		林採蓮		繼承	88.06.22
(二)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 元)												
公司和股票和		所有人	股	數	上市上框	買進賣出	交易日	3期	交易	金額	累	計金額
(三)和	精註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徐享崑

申報日期: 88年7月16日